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MD11-01

修正案号: 39-0704

- 一. 标题: 检查尾翼油箱燃油导管组件套管联接器
- 二. 适用范围:

制造机身号为447、448、450到467、469、470和472的MD-11和MD11F 系列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AD91-24-09 修正案 39-8095
- (2) 麦道 1991 年 09 月 16 日紧急服务通告 A28-22 第四版
- (3) 麦道 1991 年 09 月 24 日服务通告 28-2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当尾翼油箱导管组件有油时,为防止燃油渗漏,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内,根据1991年09月16日第四版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8-22(以后简称为SBA28-22-R4)的"实施细则"目视检查在后机舱内的尾翼油箱燃油导管组件导管发兰边的位置是否正确,其相应的安装支架有无损坏。并且目视检查件号为P/N11175-103的套管组件外表面是否有孔。
- (1)如果导管发兰边的位置在SBA28-22-R4规定的范围内,安装支架没有裂纹和变形,则以每1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
 - (2) 如果导管发兰边离套管组件的距离超过0.25英寸(6.35mm)

或安装支架有裂纹或变形。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a)(2)(i)或 (a)(2)(ii)节规定的工作。

- (i)调正超过本指令(a)(2)中规定尺寸的导管组件的位置,并 且换下损坏的支架, 安装一个酚醛塑料支承块、二个尼龙夹头和二个 支架(在机身站位为Y=2033.750的隔框与燃油管之间)根据服务通告 SBA28-24-R4的"实施细则"完成这部分工作后重复本指令(a)节要求的 100飞行小时间隔的。或
- (ii)根据1991年09月24日的麦道服务通告SB28-22的"实施细 则",更换尾翼油箱燃油导管组件和支架,这种改装可以结束本指令(a) 节要求的重复检查。
- (3)如果在件号为P | N11175-103的套管组件上发现任何洞孔, 在下次飞行前,用一个可用件更换。
-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1月7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1月7日
- 七. 联系人: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